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柳铁校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修订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的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2017年1月15日

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办法

(2017年1月16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技能竞赛参赛学生正常比赛与生活的需要，规范学生技能竞赛费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参加各学生技能竞赛的学生。

第 条 学生技能竞赛费用 范 费 费 费 。

第 条 费和 费 规定 内 ， 费实行定 。

第 条 各部门要 遵 管理制 ， 制参赛 和 行 。 经 ， 加强 。

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

第 条 参赛学生要 照规定 ， 费。 规定 的， 部分 理。

(一) 参赛学生 的， ()， 铁/ 二 二 。 (日 8 日 7) 6 ， 12 的，

(二) 参赛学生 的， 。

() 参赛学生 的， 价限 内 。

第七条 参赛学生因参赛发生的订 手 费用 意外伤害保
险费（保险期限内限每 一份） 费用， 。

第三章 住宿费

第八条 参赛学生 比赛地及 中 ， 最 限 为
每 每 300 元。

第九条 参赛学生原则 安排两 一个 ， 为异
性单 ， 所余单 一 一个 。

第十条 参赛 员无 发 的， 一 不予 费。

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

第十一条 参赛 员的 竞赛 及往返路程
所需 然（日历） 实行定 ， 外每 每 80 元， 内
每 每 30 元。

第十二条 参赛 员由组织单位统一安排 的， 不实行
办法。

第五章 审批管理

第十 条 各二 学院 单位（部门） 参赛前应提 参赛
申请及预算， 教务处 核， 主管校领导 ， 获 后方
组织学生参赛。

第十 条 参赛 员应 竞赛结束后十个 作日内， 收集整
理相关 ， 填写《技能竞赛费用 单》， 并附 有关文件，

教务处核，主管校领导后，到学校计处办理。

第十条 费应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。如因客观条件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，应由收款方相关证明。

第十条 竞赛期确实现特殊情况的，需注明原由，请校领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参加学生技能竞赛的老师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 2017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党委办公室，校会，校团委，存档。

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月16日印发
